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9189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商 标

乐颐伴

申请人 居家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-5449
代理机构 科源联众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计算机通信用设备和仪器的出租；网络会议服务；信息和数据的电子传输；提供全球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多用户接入服务；社交网络在线聊天室服务；为第三方用户提供电信基础设施接入服务；为转移和传播信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多用途接入服务